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27日，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如再次触发“宝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8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3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9亿元。

公司2.1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宝莱转债”，债券代码“12306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40.54元/股调整为40.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723,404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46,091,476股增加至174,814,880股。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40.14元/股调整为3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为11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865,830股，授予价格（调整后）为13.68元/股。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2022年6月27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4,814,904股增加至175,680,734股。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36.63元/股调整为36.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4、因实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36.52元/股调整为36.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5、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

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为 1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511 股，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13.48 元/股。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5,681,423 股增加至 175,788,934 股。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36.32 元/股调整为 3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6、因实施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36.31 元/股调整为 24.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宝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宝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